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4日本院113年度鳳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相對人對於抗告人即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支票債權。而抗告人之支票帳戶為「拒絕往來戶」，且對外積欠支票債務已達2,742萬6,125元，名下土地又設定高達1億7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公司周轉現金近1,400萬元已用於對他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，已構成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要件，因而聲請於600萬元之額度內對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經原審裁定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商業上因契約糾紛而拒絕付款者，並非少見，不應僅因債務人未履行債務，即逕認為有假扣押之原因。再者，抗告人名下財產價值光就土地部分扣除貸款餘額，仍達1億6,238萬2,382元，遠超過系爭支票債務600萬元，抗告人

並非無資力。抗告人不僅未為任何移轉、隱匿財產行為，尚且主動提供作為執行法院作為執行標的。又，相對人所指抗告人另簽發但遭退票之票據（金額共計2,742萬6,125元），乃因該等票據亦是第三人林朝鵬（抗告人前任董事長）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福昌涉及犯罪行為所取得，抗告人不得已才採取拒付手段，導致遭註記退票。除前述爭議票據之外，抗告人其餘與銀行間之往來一切正常，未遭銀行追償債務。況且，相對人是透過不法行為取得系爭支票，則在相對人以惡意取得票據且無對價之狀況下，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基上，本件相對人並無系爭票據權利，也無假扣押之原因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、2項及第526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，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將財產隱匿，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，尚包括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等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應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具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之假扣押原因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7號、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債務人雖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然無其他上述情事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

之債權相差懸殊、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，僅屬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尚不得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乙節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鳳全卷第11、1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：

1.相對人固主張系爭支票退票之原因為「存款不足」，且對對外尚有高額支票債務，已逾公司資本額二分之一，名下不動產復又設定高額抵押權，以及相當之現金資產並已作為擔保金使用，難以周轉，財產顯已不足清償系爭支票債務等語，並提出抗告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有關實收資本額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（經註記存款不足之支票退票金額為2,742萬6,125元）、抗告人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鎮段○鎮○段000○0○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登記謄本及本院提存所函文為證（見鳳全卷第13、15、21、22、29至24頁）。然而：

㈠抗告人抗辯因前任董事長林朝鵬交付之支票簿短少15張空白支票，除其中1張因故作廢外，其餘14張均由相對人持有，並已兌現其中4張共1,200萬元，其餘10張支票金額合計2,742萬6,125元，抗告人因認兩造間並無債務存在，不願給付上開票款，只好忍痛跳票，除已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發分駐所報案外，並對林朝鵬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福昌等人提出刑事告訴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刑事告訴狀（見簡抗卷第17、19頁）為證。經核對抗告人刑事告訴狀所載支票明細，未兌現之票面總金額為2,742萬6,125元（見簡抗卷第23頁），核與抗告人票

據信用資料所載未清償註記之總金額一致，抗告人所稱有意僅針對相對人所持有之支票拒絕給付，並非毫無依據，則退票註記事由「財產不足」或非真實原因。而抗告人拒絕清償債務，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尚難憑此遽認其日後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㈡抗告人名下之系爭土地，固有設定最高限額1億7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但依謄本所載，尚有同段558之1、之2建號建物兩筆共同擔保（見簡抗卷第87頁），市價估計達2億8,951萬107元乙節，有抗告人所提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簡抗卷第28頁），扣除抗告人目前尚未清償之貸款餘額67,777,768元（見貸款餘額證明書，簡抗卷第113頁），所剩資產價值仍遠逾相對人本件所稱之票據債權額。且抗告人於執行程序中亦主動陳報願以上開不動產為假扣押標的，此有強制執行陳報假扣押標的狀為憑（見簡抗卷第115頁），足見其並無任何移轉、隱匿之行為。基上，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顯足供清償相對人之票款債權，並無任何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事。

㈢相對人另提出裁判書查詢網頁、本院112度全字第150號裁定及本院提存所函文（鳳全卷第23至33頁），用以釋明抗告人將可供周轉之現金近1,400萬元用以繳納擔保金，浪費財產云云，然抗告人之訴訟權依法本應受保障，且依上所述，抗告人之其餘財產並無不足清償之情事，業如上述，相對人此部分主張，仍無從據為其對假扣押原因之釋明。

㈣至於相對人雖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36號之准許假扣押裁定，裁准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可假扣押抗告人之財產（鳳全卷第17頁）。惟該裁定嗣經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相對人之抗告而確定（見簡抗卷第119至131頁），自無從據以佐認相對人之本件聲請為

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所提證據，依抗告人所提事證以觀，均難以釋明抗告人有隱匿財產，或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致陷於無資力狀態等情形。則其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顯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

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＜附表＞

編號	發票人欄之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300萬元	111年9月16日	AJ0000000	
2	同上	同上	同上	AJ0000000	